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忠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洪忠義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9罪與編號6所示之罪（下稱系爭10罪），前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3號判決，各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、5年1月（2罪）、5年3月（3罪）、2年1月、2年2月、8年、5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85號判決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（有期徒刑5年6月）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，改判有期徒刑2年4月。該曾定之應執行刑雖經撤銷，但仍以之加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（2月）之總和，列入作為外部界限（誤載為內部界限），是本件定刑不得逾有期徒刑14年2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，分別為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，及各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責非難重複程度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、不法內涵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僅通知其陳述定刑意見，並未附具定刑範圍說明或引導，程序保障未臻周全。又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3號判決就系爭10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，業經撤銷，原裁定卻執之作為內部界限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另其所犯各罪，分別為施用或販賣毒品罪，犯罪時間高度集中，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原裁定減刑之幅度較之實務上其他裁判顯然過低，有違比例、罪刑相當等原則。惟查：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甚詳。至於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又原審以民國115年5月18日函文檢附本件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其附表，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至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，由抗告人親收等情，有原審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業依法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檢送列有檢察官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，其罪名、宣告刑、犯罪日期等資訊之案件一覽表，供抗告人據以表示意見，要無抗告意旨所指摘之未周全保障其程序權益之違法可言。再者，抗告意旨雖主張系爭10罪不應以業經撤銷之前述113年度上訴字第83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作為內部界限云云，惟系爭10罪，其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5年8月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刑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則原裁定認應受系爭10罪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之拘束，明顯有利於抗告人。抗告意旨前述主張，顯與為自己利益請求抗告救濟之意旨相違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